

致醫療規劃及發展統籌處：

對於(A1) 委任負責人的建議，本人認為政府的方案有漏洞，政府需要其委任人的條例可有更詳細更嚴格的要求。就有如公立醫療機構中的“院長”一職，其不但全面地掌握該機構所提供的醫療服務的流程、標準及管理，更應對機構內的一切設施有合適的規管。該負責人的資格需要嚴格的要求，避免一些私營醫療機構隨便委任一個所謂負責人而沒有任何實際職務，只為符合政府要求。這樣沒有意思。

謝謝。